

#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长医高专党字[2017]72号

签发人：姜元生



##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学校科级机构设置的决定

根据《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内部机构设置的批复》（长编办[2017]39号）文件，学校已于2017年6月15日对内设（处级）机构进行了调整。

为进一步明晰部门内部分工、加强部门内部执行力，使各项工作更加规范、有序运行，经过长达两个月的酝酿，参照机关科级建制相关规定，在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顺应发展需要、兼顾历史形成的前提下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将学校科级机构规范设置如下：

1. 学校办公室，设秘书科、档案信息中心、综合科（质量评价办公室）3个科；
2. 组织部，设党校办公室1个科；
3. 宣传部，设新闻中心（校报编辑部）、合作交流办公室2个科；

4. 纪检监察室（纪检、监察审计处合署办公），暂不设科；
5. 教务处，设考务与实践科（实验室安全管理科）、科科长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、质量工程科（职业教育研究中心）、教务科 4 个科；
6. 人事处，设人才交流中心 1 个科；
7. 学生工作处，设学生事务科，思政教育科，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3 个科；
8. 招生就业处，设大学生就业、创业指导中心 1 个科；
9. 计划财务处，设会计核算科、综合业务科 2 个科；
10. 总务处，设环境卫生管理科（爱卫会）、综合服务科（节能管理办公室）、食堂管理科 3 个科；
11. 保卫处，设治安科、防火科、综合治理（校园安全稳定）办公室 3 个科；
12. 资产管理处，设资产管理科、采购科、仪器维修科 3 个科；
13. 临床医学部，设临床医学部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 2 个科；
14. 护理学部，设护理学部办公室（涉外护理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办公室 2 个科；
15. 药学部，设药学部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实验中心 3 个科；
16. 基础医学部，设基础医学部办公室、实验中心、生命科学馆 3 个科；
17. 人文社科部（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），设人文社科部

办公室 1 个科；

18. 图书馆，设阅读推广部（参考咨询部、流通部）、技术部、文献资源建设部 3 个科；

19. 成人教育部，设成人教育管理科、自考与培训科 2 个科；

20. 临床实训部，设综合办公室、教学办公室 2 个科；

21. 信息部，暂不设科；

22. 工会，设离退休办公室 1 个科；

23.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设门诊部、基本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、综合管理办公室 3 个科；

24. 法规督查室（发展规划办公室、依法治校办公室、项目管理建设办公室），科级；

25. 教学督导组；

26. 团委。

学部教研室设置结果，待学校审定后公布。

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

---

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